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 年。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授权上海树维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上海树维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上海树

维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力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注销控股子公司开普力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因注销开普力维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做出变更如下：

1、公司名称：

变更前：“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为：“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变更前：“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4 层 515”；

拟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A 栋西区 306”。

3、经营范围：

变更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人才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